

《關聯方範圍示例表》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其關聯方包括：
1. 申請者/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申請者/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3. 由申請者/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¹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²； 4.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5. 由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社團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其關聯方包括：
1. 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2. 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副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4. 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倘申請者/受資助者為“公司”，其關聯方包括：
1. 申請/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申請/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3.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4.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¹ 本指引提及的“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² 本指引提及的“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